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樂芯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安佑

訴訟代理人　蔡靖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參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15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.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樂芯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許安佑	許正義	第一商業銀行十全分行	7093005425 5	27,000元	115年4月15日	RB387267 2
2	樂芯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許安佑	許正義	第一商業銀行十全分行	7093005425 5	27,000元	115年5月15日	RB387267 3
3	樂芯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許安佑	許正義	第一商業銀行十全分行	7093005425 5	27,000元	115年6月15日	RB387267 4